**寻衅滋事案件审判白皮书**

XUNXIN ZISHI ANJIAN SHENPAN BAIPISHU

（2014-2019）

**磐石市人民法院**

目 录

[**前言** 3](#_Toc20126856)

[**一、2014年1月-2019年9月刑事案件审理基本情况** 4](#_Toc20126857)

[**（一）2014年基本情况** 4](#_Toc20126858)

[**（二）2015年基本情况** 4](#_Toc20126859)

[**（三）2016年基本情况** 5](#_Toc20126860)

[**（四）2017年基本情况** 5](#_Toc20126861)

[**（五）2018年基本情况** 6](#_Toc20126862)

[**（六）2019年基本情况** 6](#_Toc20126863)

[**二、当前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特点** 8](#_Toc20126864)

[**（一）从人员结构上看，无职业低学历趋势明显** 8](#_Toc20126865)

[**（二）从作案地点上看，公共场所案件多发** 8](#_Toc20126866)

[**（三）从案件起因上看，酗酒滋事临时报复居多** 8](#_Toc20126867)

[**（四）从作案形式上看，共同犯罪占有一定比例** 9](#_Toc20126868)

[**三、寻衅滋事犯罪案件原因分析** 9](#_Toc20126869)

[**（一）犯罪主体法律意识低** 9](#_Toc20126870)

[**（二）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** 9](#_Toc20126871)

[**（三）重点场所管控不到位** 10](#_Toc20126872)

[**（四）打击惩治未形成合力** 10](#_Toc20126873)

[**四、对策建议** 10](#_Toc20126874)

[**（一）加强法治宣传** 10](#_Toc20126875)

[**（二）拓宽就业渠道** 11](#_Toc20126876)

[**（三）突出防控重点** 11](#_Toc20126877)

[**（四）加大打击力度** 11](#_Toc20126878)

**前言**

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、起哄闹事、殴打伤害无辜、肆意挑衅、横行霸道、毁坏财物、破坏公共秩序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寻衅滋事案件的发生，严重影响了社会公共秩序，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给整个社会带来了不安定因素，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

为统计2014年1月-2019年9月寻衅滋事案件相关数量情况，了解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特点，分析产生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原因，分享预防寻衅滋事案件的对策建议，特发布本白皮书。

**一、2014年1月-2019年9月刑事案件审理基本情况**

关于寻衅滋事案件，我院2014年审理5件，2015年审理7件， 2016年审理6件，2017年审理4件，2018年审理6件，2019年截止9月20日审理5件。

**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寻衅滋事案件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2014年基本情况**

2014年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5件。7名被告人中，高中及以上学历1人，初中学历6人；农民2人，无职业者3人，其他职业者2人。个人犯罪2件，共同犯罪3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1件，其他公共场所4件；因酗酒滋事3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轻伤2人，轻微伤2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3件，自愿赔偿3名被害人各项损失24.7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2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， 4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1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**（二）2015年基本情况**

2015年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7件。10名被告人中，初中学历5人，小学学历2人，文盲3人；无职业者10人。个人犯罪3件，共同犯罪4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2件，其他公共场所4件；因酗酒滋事3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重伤1人，轻伤4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3件，自愿赔偿4名被害人各项损失12.532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2名被告人被免予刑事处罚，1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，7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（三）2016年基本情况**

2016年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6件。9名被告人中，高中及以上学历3人，初中学历2人，小学学历2人，文盲2人；农民5人，无职业者3人，其他无职业者1人。个人犯罪5件，共同犯罪1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1件，其他公共场所5件；因酗酒滋事3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轻伤1人，轻微伤5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2件，自愿赔偿13名被害人各项损失11.3328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9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（四）2017年基本情况**

2017年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4件。9名被告人中，初中学历5人，小学学历3人，文盲1人；农民1人，无职业者8人；未成年2人。个人犯罪1件，共同犯罪3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3件；因酗酒滋事3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轻伤3人，轻微伤2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2件，自愿赔偿2名被害人各项损失7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8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1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**（五）2018年基本情况**

2018年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6件。7名被告人中，初中学历6人，小学学历1人；农民4人，无职业者3人。个人犯罪4件，共同犯罪2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2件，其他公共场所3件；因酗酒滋事4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轻伤5人，轻微伤1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2件，自愿赔偿3名被害人各项损失5.5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1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，4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2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**（六）2019年基本情况**

2019年截止到9月20日共审理寻衅滋事案件5件。12名被告人中，高中及以上学历2人，初中学历7人，小学学历4人；农民7人，无职业者6人。个人犯罪1件，共同犯罪4件。其中，案发地为消费娱乐场所3件，其他公共场所1件；因酗酒滋事2件。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，轻伤5人，轻微伤3人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4件，自愿赔偿8名被害人各项损失13.5万元。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，有1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，11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被告人适用刑罚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刑情况 | 2014年 | 2015年 | 2016年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 合计 |
|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| 1 | 0 | 0 | 1 | 2 | 0 | 4 |
|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| 4 | 7 | 9 | 8 | 4 | 11 | 43 |
| 拘役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1 |
| 非监禁刑 | 2 | 1 | 0 | 0 | 1 | 0 | 4 |
| 免于刑事处罚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2 |

**二、当前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特点**

**（一）从人员结构上看，无职业低学历趋势明显**

涉案人员大多为无业人员，文化程度偏低。自2014年至今审理的33件54名被告中中，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仅6人，占比11.11%其余均为初中以下学历；无职业者33人，占比61.11%。

**被告人学历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历情况 | 2014年 | 2015年 | 2016年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 合计 |
| 高中学历及以上 | 1 | 0 | 3 | 0 | 0 | 2 | 6 |
| 初中 | 6 | 5 | 2 | 5 | 6 | 7 | 31 |
| 小学 | 0 | 2 | 2 | 3 | 1 | 4 | 12 |
| 文盲 | 0 | 3 | 2 | 1 | 0 | 0 | 6 |

**被告人职业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业情况 | 2014年 | 2015年 | 2016年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 合计 |
| 农民 | 2 | 0 | 5 | 1 | 4 | 7 | 19 |
| 无职业 | 3 | 10 | 3 | 8 | 3 | 6 | 33 |
| 其他职业者 | 2 | 0 | 1 | 0 | 0 | 0 | 3 |

**（二）从作案地点上看，公共场所案件多发**

经统计，案发在酒吧、网吧、歌厅、饭店等消费娱乐场所以及马路街边等其他公共场所的占比达87.88%。一是娱乐场所中人员构成复杂、流动频繁；二是进入饭店、KTV场所消费很可能会饮酒或遇到醉酒的人，在这样的状态下容易情绪失控而引发争执和打斗；三是部分被告人为泄私愤，会选择马路街边等公共地点停放的车辆作为泄愤对象，对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。

**（三）从案件起因上看，酗酒滋事临时报复居多**

有的是酒后情绪失控，在酒精的刺激下为所欲为，有的仅仅是与被害人无意发生身体碰撞而挑起事端，有的只是“看不顺眼”便实施殴打，还有的是因琐事发生口角或者为争夺利益，不愿躲避或服输，不愿丢了面子，结果互不相让，尽可能压制对方，企图迫使另一方作出让步，甚至携带刀棍等凶器打砸报复，以示威风。

**（四）从作案形式上看，共同犯罪占有一定比例**

涉案人员往往游手好闲，几人聚在一起惹事生非，又或者因江湖义气的心理，一名成员与他人发生矛盾后，纠集同伙打架斗殴。这类犯罪涉案人数多，容易导致较大的损害后果，社会影响恶劣。

**三、寻衅滋事犯罪案件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犯罪主体法律意识低**

犯罪主体大多为30岁以下的年青人，文化水平不高，自控能力不强，容易意气用事，错误地认为打打闹闹并未构成犯罪，以为只要没把人打残或打死就没什么事儿。

**（二）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**

部分年青人辍学或初中毕业后，因好逸恶劳，不愿接受职业培训，未能掌握谋生的一技之长，没有稳定、正当的职业，加之家庭的监管、教育不力，对个人形象、社会评价要求不高，终日三五成群，容易为一点小摩擦大打出手，从而滋生犯罪。

**（三）重点场所管控不到位**

网吧、歌厅、酒店等寻衅滋事犯罪案件高发的重点场所，治安巡逻联防等措施不完善、落实不到位，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，甚至重点场所的安保人员也参与斗殴行为，管控效果不好。

**（四）打击惩治未形成合力**

部分犯罪嫌疑人发生寻衅滋事行为后，未能及时归案，未得到依法及时处理，客观上对其起到放纵作用；另外，部分受害者或者围观群众觉得没有造成严重伤害，往往不报案，也助长了犯罪嫌疑人的嚣张气焰。

**四、对策建议**

**（一）加强法治宣传**

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律意识。父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教，防范未成年人夜不归宿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，特别是外出务工或经商的父母，要对留守子女做好完备的安排，并不时进行亲自探望、电话关照等，不能“只给钱不给时间”，防止其误入歧途；学校重视预防学生犯罪的普法教育，定期开展法治课堂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各方面综合素质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；司法机关借助新闻媒体通报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，让广大群众了解、关注该类案件的发生和处理，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。

**（二）拓宽就业渠道**

鼓励用人单位增加劳动就业岗位，为社会无业人员提供就业帮助，同时加强对无业人员的职业培训，增强这部分人员的社会综合竞争力，使其能自食其力，从而实现自我约束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。

**（三）突出防控重点**

职能部门应针对娱乐场所特点，做到防范与整顿并重，严控未成年人进入，加强对重点时段的巡查，主动盘查检查可疑人员，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人员依法处理。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，及时发现调处矛盾纠纷，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，一旦发现有寻衅滋事苗头，立即报警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伤。

**（四）加大打击力度**

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依法及时处理已发生的案件，对群体性寻衅滋事犯罪的首犯、主犯要加大打击力度，对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条件的犯罪分子，建议在宣告缓刑同时适用“禁止令”，禁止那些在娱乐场所犯罪的人员再次进入特定场所，防止其接触犯罪诱因，避免重复犯罪的出现。